

证券代码：8334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4194423G
承诺主体名称	核心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摘牌事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对符合要求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两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两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两个月内 或异议股东以法律有效方式确认放弃回购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江澎、沈金龙、刘井国、管匀、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核心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

意摘牌函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 回购相对人：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

回购对象（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核心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回购股份；

(3)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法律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 回购承诺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两个月内。

(三) 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后，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两个月内，将书面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管匀；联系电话：0519-83291032；联系邮箱：yorkguan@126.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邮政编码：213023。

(四)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如下：

(1)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

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2)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核心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与《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15.96元/股）孰高为准。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五)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核心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